

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深坪府办规〔2020〕2号

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，区直各单位：

现决定废止《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深坪府规〔2017〕4号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22日



